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1〕5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要求，更好服务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2021年为产业人才评价服务年，组织开展一系列企业产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试点。现将《湖南省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与

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。

本通知施行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4 月 1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湖南省“湘产专场”产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职称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主动为企业产业提供精准人才评价服务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促推我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（一）数字产业：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集成电路、移动/工业互联网（5G 应用、网络安全）等产业领域专技人才；

（二）工业新兴优势产业：高端装备制造业（长株潭衡）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专技人才；

（三）地方传统特色产业：潇湘茶、湘绣、烟花爆竹、园林绿化等地方区域产业专技人才；

（四）现代农业产业：作物种业产业专技人才；

（五）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：民营龙头企业经营者或职业经理人、会计师（审计师）事务所金融专业人才；

（六）文化创意产业：网络文学专业人才。

二、申报评审承办机构

(一) 数字产业：省人工智能学会、省自兴人工智能研究院、省数字产业促进会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信厅；

(二) 高端装备制造业（长株潭衡）：湘潭市工信局、湘潭市人社局；

(三)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：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长沙市高新区人社局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四) 潇湘茶产业：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、省茶叶学会、益阳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湘西州人社局；

(五) 湘绣产业：长沙县湘绣文化产业促进会、长沙市工艺美术协会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六) 烟花爆竹产业：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、浏阳市人社局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七) 园林绿化产业：长沙市园林绿化协会、长沙市人社局；

(八) 作物种业产业：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、袁隆平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(九) 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：省工商联；

(十) 网络文学作家专业：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、中国网络文学小镇、省网络作家协会、省作协。

三、评审时间安排

(一) 2021年5-8月：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做好开展专场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，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文件

精神，制定相应专场职称申报评审细则。

（二）2021年9-12月：相关市州、单位、协会学会等承办机构分别制定相应专场职称具体评审方案，报省人社厅备案后发布，再按要求组织开展专场职称评审。

四、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根据我省相关系列（专业）通用申报评审条件，结合产业发展需求，充分体现企业产业专技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，畅通申报渠道，以市场评价为导向，探索“干什么、评什么”的评价原则，制定专场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。

（一）适度放宽申报条件

1. 不搞论文一刀切。企业产业专技人才可用工作中的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设计文件、软课题研究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成果作为其专业代表作，替代论文要求。评审时不得以没有公开发表论文，对企业产业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2. 不作外语等限制性要求。企业产业专技人才申报职称时，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、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，具有相应证书或达到某个水平可在量化评审时予以赋分或加分。

3. 特别优秀人才直接申报。特别优秀的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，可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论文、不唯奖项，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。

4. 放开台阶、年龄限制。根据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》（湘人社发〔2019〕67 号）精神，民营企业产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，但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著、满足相关条件的，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，申报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（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（二）严格评价标准

1. 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评价。专场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重在业内、市场和社会认可，重在对企业产业的实际贡献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创新成效。

2. 科学制定评价标准。专场职称评审细则要贴近企业用人需求。各承办机构制定专场职称评审细则时，应依据国家标准条件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广泛征求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的意见，确保评价标准导向鲜明、客观科学。

3. 丰富评价方式。各专场职称评审要综合采用考试、评审、答辩、考核认定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不同组合方式，提高企业产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三）拓宽申报渠道

企业产业专技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自愿参加职称评审。民营企业产业专技人才参加专场职称评审，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，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、或所在行业

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、或由园区、教育就业办（高校毕业生）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专场职称评审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确保评审质量。一是评审流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高评会组建及管理、申报材料审核、备案和公示等环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40 号令）有关要求进行。二是评审操作严格执行相关纪律。专场职称评审参照经常化评审“两分设”模式进行，即“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、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（实践操作）地点分设”，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，严禁通知申报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。评审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评委和工作人员报到后即上交通讯工具，统一交由纪检部门保管，严防跑风漏气。评审期间，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审地点，一旦离开，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，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专场职称评审接受纪检部门全程监督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
